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申报服务）		
基本编码	150115042002	实施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4150115042002
实施主体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是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7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查看详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复		
审批结果样本	无		

网上办理深度	材料预审（II级） 查看详情
行使层级	县级
中介服务名称	地价评估
收起内容 ^	

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即可受理

设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直辖市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权限，由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一条 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土地使用者提出申请，选择土地有偿使用方式；（二）进行土地价格评估；（三）旗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四）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五）土地使用者依法申请土地登记，土地登记机关核发土地证书。
划拨土地使用权依法以转让、出租、抵押等形式交易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收费标准和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受理	宋玉	1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出具受理通知书	否
审核	李辉	1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出具审核意见	否
审批	孙艳祥	1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出具审批意见	否
办结	宋玉	1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办结	否

办事情形与材料

暂无办事情形									
--------	--	--	--	--	--	--	--	--	--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份数	填报须知	必要性	受理标准	样/空表下载
1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申请表	原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份纸质材料	暂无	必须	暂无	空白样表下载 材料模板下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证办”	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份纸质材料	暂无	必须	暂无	暂无下载
3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建设项目用地有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平面位置图（坐标系采用2000坐标系）、用地红线及工程规划图（加盖资质章及审核章	原件	纸质、电子	其他中介机构	1份纸质材料	暂无	必须	暂无	暂无下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证办”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份纸质材料	暂无	必须	暂无	暂无下载
5	土地估价报告	原件	纸质、电子	其他中介机构	1份纸质材料	暂无	必须	暂无	暂无下载
	土地估价报告								

6	大沁他拉镇规划区以外的需出具苏木乡镇政府意见	原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份纸质材料	暂无	必须	暂无	暂无下载
---	------------------------	----	-------	-------	--------	----	----	----	------

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东路，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2、23、24号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3路公交车，到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常见问题

- 问

办理时限为多长时间？
- 答

4个工作日（不含上报及公示时间）